

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鲁0112强清4号之一

申请人：水发东立(山东)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李庆新，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5年6月19日，水发东立(山东)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清算组拟定了《水发东立(山东)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方案》（修改稿）并向债权人、债务人、股东征询意见，股东兼债权人水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述方案，股东山东东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未出具明确意见，清算组请求本院裁定确认上述清算方案。

本院审查查明，水发东立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。2025年5月13日，本院裁定确认水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无异议普通债权金额747393.26元。清算组征询意见后制定了上述《水发东立(山东)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方案》（修改稿）。

本院认为，清算组依法履职调查并进行了接管债务人财产、

审核债权等工作，经征询债权人、债务人、股东的意见制作了《水发东立(山东)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方案》（修改稿），清算组提请确认，该方案符合法律规定，切实可以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二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（2020年修正）》第十五条第一款，裁定如下：

对水发东立（山东）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《水发东立（山东）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方案》（修改稿）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赵海勇
审	判	员	钱 虎
审	判	员	万劲松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赵 起

附件：《水发东立(山东)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方案》（修改

稿)。